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4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该名核查对象系公司董事吴金星先生之直系亲属张惠玲女士,经公司核查并根据该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该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该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5,108,5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5,108,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3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秀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107,871	99.9997	700	0.00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107,871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107,871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107,871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107,871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107,871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260,182	99.9994	700	0.000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107,871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260,182	99.9994	700	0.000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5,107,871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447,987	99.3963	1,660,584	0.603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447,987	99.3963	1,660,584	0.60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6,577,622	99.9987	700	0.0013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6,577,622	99.9987	700	0.0013	0	0.0000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6,577,622	99.9987	700	0.0013	0	0.0000
9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56,577,622	99.9987	700	0.0013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577,622	99.9987	700	0.0013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4,917,738	97.0649	1,660,584	2.9351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4,917,738	97.0649	1,660,584	2.93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骠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佩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7、议案9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独立董事谷至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10、议案11、议案12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云云、强雪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黎华杰、陈耀权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铭亮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600万元、黎华杰出资300万元、陈耀权出资100万元,出资占比分别为96%、3%、1%。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子公司尚未设立,以上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新增了临时提案《关于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88,473,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61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29,617,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1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58,855,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9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055,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888,38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7,963,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46%。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8,380,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7,963,0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4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46%。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8,38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7,963,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46%。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8,38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7,963,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46%。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88,473,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055,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陈东、朱张泉、曹建国、冯楂铭、蒋利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666,914,580股,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1,558,426股。

表决结果:同意217,776,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32%;反对3,781,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273,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545%;反对3,781,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4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8,087,9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7%;反对385,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7,670,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200%;反对385,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00%;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536,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67%;反对7,936,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11%;反对7,936,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曹建国、冯楂铭、朱张泉、蒋利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632,823,642股,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55,649,364股。

表决结果:同意255,089,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1%;反对559,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9%;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7,495,7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537%;反对559,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63%;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8,38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7,963,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46%。

(十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8,380,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7,963,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4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8,473,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055,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8,473,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055,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8,335,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4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7,917,5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93%;反对4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1%;弃权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4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8,472,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055,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8,473,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055,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519,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48%;反对7,802,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81%;弃权1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0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13%;反对7,802,0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555%;弃权15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32%。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710,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3%;反对7,762,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9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73%;反对7,762,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88,473,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4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5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055,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8,473,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055,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叶敏华、张艺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4-018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361,071股库存股留存期限将于2024年8月2日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361,071股库存股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本次库存股份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361,071股,由4,628,802,973股减至4,623,441,902股;注册资本减少5,361,071元,由4,628,802,973元减少至4,623,441,902元。公司将于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相关手续、章程备案等事宜。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相关手续、章程备案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库存股涉及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23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00,13: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曹先生、林女士

4、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5、邮箱:ir@youngor.com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4-017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1,264,8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1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兼总裁李寒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李如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 3、董事会秘书冯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胡纲高先生、副总裁刘新宇女士、财务总监朱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0,420,272	99.9649	710,712	0.0294	133,900	0.0057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0,481,372	99.9875	669,212	0.0277	114,300	0.0048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0,461,772	99.9866	669,212	0.0